

律政司司长出席网上研讨会向教师阐释宪制秩序和国家安全（附图）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一月二十八日）透过网上形式出席政府中学校长协会举办的联校教师研讨会，向超过 1,300 名官立中学的校长和教师讲解《宪法》和《基本法》的关系，以及维护国家安全和完善选举制度的重要性。

郑若骅首先透过法律位阶图，阐述《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并指出《宪法》在一九八二年加入了设立特别行政区的相关条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于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按《宪法》作出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和通过《基本法》的决定，《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区的宪制基础，让「一国两制」得以全面贯彻落实。她强调大家必须尊重「一国」为基本前提，「两制」才能继续枝繁叶茂。

接着，郑若骅解释《香港国安法》是根据《宪法》赋予全国人大的权力所制定，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她亦藉着这个机会澄清外界对《香港国安法》下保释安排和指定法官的一些误解，并且重申香港特区有宪制责任，应当尽早完成《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

郑若骅指出，国家安全首要是政治安全，全国人大按香港实际情况完善选举制度的决定，拥有坚稳的法理基础，为「爱国者治港」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去年十二月顺利完成的立法会换届选举，充分体现广泛代表性、政治包容性、均衡参与性及公平竞争性，推动香港实现良政善治。

至于民主发展方面，郑若骅重申香港特区是回归后在中央的支持下才开启了民主的新纪元，《基本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八条清晰定出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达至普选的目标。她又引述欧洲人权法院的判词及联合国大会的多次决议，阐明世界上不存在单一的民主模式，每个地方均有权按各自情况塑造自身的民主愿景。

透过今次讲座，郑若骅期望教师能进一步了解《宪法》、《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和完善选举制度，从而向学生传授正确的知识，培育具有国家观念的明法守礼新一代。

完

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